

# 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

## 智慧綠建築專業人員認證及換證辦法

100年11月8日第一屆第六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8年6月14日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1月9日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### 一、目的：

因應我國將「智慧綠建築」列為國家重要政策，相關智慧綠建築人才需求擴增。特訂定「智慧綠建築專業人員認證及換證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使擁有本認證資格者均具執行、管理及申請智慧建築標章及綠建築標章認證項目之能力，以提昇並確保我國智慧綠建築專業人員素質，協助政府達成推動「智慧綠建築」政策目標。

### 二、報考資格：

完成由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開辦、授權或認可的智慧綠建築課程規定者。

### 三、考試相關規定：

- （一）、本考試由本會辦理：每年十月初舉辦一次，考試前二個月公告該年度相關細則（簡章），考前三週完成報名手續。
- （二）、考試科目與命題方式：考試科目依學年度簡章規定，以中文命題為主，專有名詞得以英文表示，分數不倒扣。
- （三）、考試時間：以八小時為限。
- （四）、及格標準：各科均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為及格。各科均及格始通過認證，核發證書。未通過認證者，及格之應試科目，可於放榜日起保留二年。

### 四、智慧綠建築專業人員認證證書：

通過考試者，於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寄發認證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限四年，每四年應辦理證書換發。

## 五、證書換發：

- (一)、換發時機：領有證書者每四年應辦理證書換發。
- (二)、換發條件：證書效期內應取得由本會主辦或認可之智慧綠建築相關訓練課程、講習及研討會，四年共64小時之回訓時數，始得換證。有以下情形者，則依下列規定辦理換證。
  1. 配合證書效期延長至四年，108年以前證書換發所需回訓時數為四年內至少累計32小時，109年起逐年增加8小時至112年為四年內至少累計64小時。舉例說明：108年度換證者須累計四年32小時，109年度換證者須累計四年40小時，以此類推，至112年開始換證者四年至少須累計64小時回訓時數始可換證。
  2. 非本會主辦或認可之智慧綠建築相關訓練課程、講習及研討會，4年效期最多認抵時數為16小時。
  3. 證書換發所需回訓時數，除本會主辦或認可之時數外，亦可以相關智慧綠建築工作經驗、獲得智慧綠建築相關獎項或發表經刊登之論文，經協會評鑑認證委員會議審議後，四年最多認抵32小時之回訓時數。
  4. 證書過期失效者，應參加本會所舉辦的智慧綠建築教育訓練完整課程結業，始可按本辦法(三)(四)規定辦理換證。
- (三)、換發方式：檢附原證書影本、脫帽大頭照1吋兩張、回訓時數證明、證書換發申請書、匯款證明等，寄到本會辦理審核及證書換發。本會於收到證書換發申請後，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核及證書寄送。
- (四)、申請費用：新台幣2,000元整(含資格審查、證書換發與郵資)。
- (五)、退費標準：申請證書換發資料填寫不齊或因審查資格不符者，扣除10%行政處理費用後，於一個月內辦理退費。

## 六、證書資格失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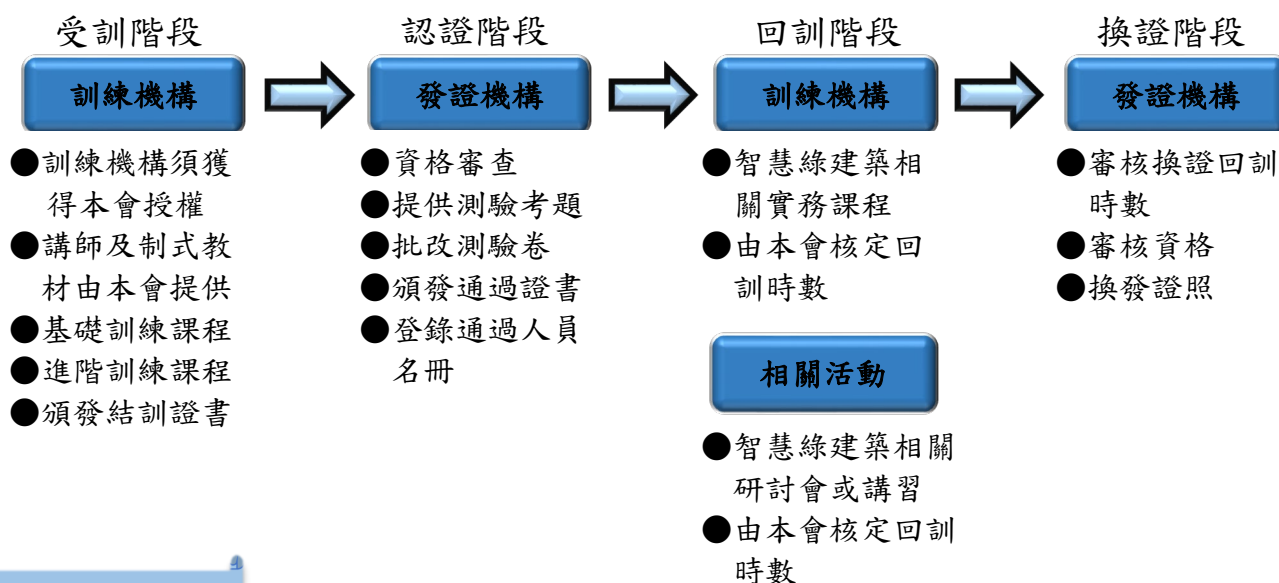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、自行申明證書塗銷失效者。

(二)、若有虛報或偽造之情事經本會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將註銷其認證資格，並永不受理重辦申請。

(三)、換證時效以證書到期日當年度最後一天為限。

#### 七、智慧綠建築專業人員認證作業及流程：

### 作業程序



### 認證程序

-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● 報名繳費   | ● 報名測驗    | ● 參加可取得回訓時數之課程、講座或研討會 | ● 填寫換證申請表   |
| ● 完成課程   | ● 繳交認證測驗費 | ● 登錄取得之回訓時數           | ● 繳交換證費     |
| ● 取得結業證書 | ● 通過測驗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● 取得換發之認證證書 |
|          | ● 取得認證證書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八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佈之。配合本會教育訓練課程開辦及施行細則擬訂，第一次智慧綠建築專業人員認證辦理時間為101年03月。

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經本會評鑑認證委員會議提案決議，並提請理監事會議通過後，另行公布。